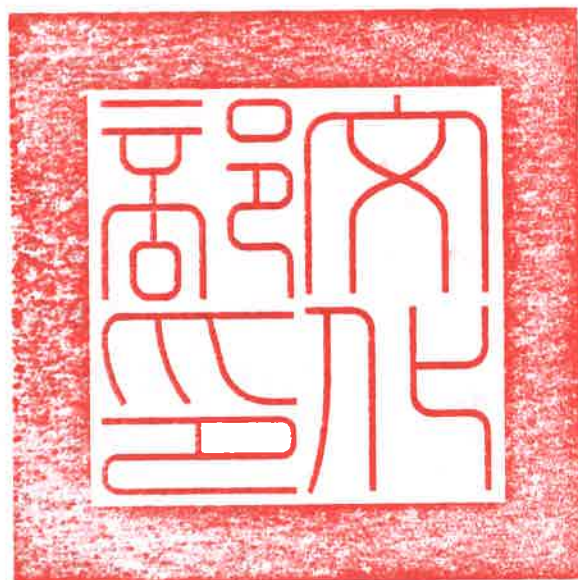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93004427號



主旨：公告文化部辦理109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求員額：文化獎項類別20名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10名（包含民國82年次(前)出生名額5名、民國83年次(後)出生名額25名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74至90年次出生尚未接獲一般替代役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之役男，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，得提出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之申請；但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已完成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則不適用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9年3月10日

收件截止日，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者；得獎資格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，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曾參加過由奧林匹克理事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。

(2)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9年3月10日收件截止日，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盟(IeSF)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，並獲得第3名(銅牌)以上成績者；得獎成績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，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(3)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（每年度參加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賽事者），並具有1年以上職業選手資歷者。註：具規模賽事之定義如下：

甲、該賽事存續進行2年以上。

乙、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4隊(含)以上或個人賽事8人(含)以上。

丙、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、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。

(三)限制條件：

1、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入營前能消滅者）。

2、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（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(1)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

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
(2)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。

(3)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
(4)曾犯妨害秘密罪、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(5)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（申請文件不予退還）

1、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，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下載填寫。

2、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4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（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。

5、個人簡歷1式3份（A4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12號字為主）。

6、證明文件（紙本1式3份）：

(1)文化獎項類別：

甲、應備項目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9年3月10日收件截止日，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（如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（曲）、文學及圖文創作、影視及多媒體等）得

獎證書（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）及中文獎項簡介，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。

乙、申請者得提供得獎作品或紀錄供評選參考；如得獎演出影片（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）、得獎畫作、攝影作品、文學作品、設計圖檔等（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、文學作品外，得以照片方式提供，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2mb以上，解析度至少為1280×800pixel以上）。

(2)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（以下至少提供一項）

甲、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（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）及中文獎項簡介，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。

乙、參賽紀錄證明及電子競技職業選手資歷1年以上證明（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件）；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（賽事過往辦理年份(次數)、參賽隊伍、賽事規模、規章等）。

7、掛號回郵信封1張（寄發審查結果與公開評選核定通知書）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
(二)郵寄文件：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09年3月10日）前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（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遴聘評選委員：由本部視需要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（總分100分）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

(1)獎項資料（占65%）：依獎項及證明文件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、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（內容含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、文件或紀錄）

(2)個人簡歷（占35%）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（內容含學經歷、演出或創作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等）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

(1)獎項或參賽資料（占65%）：依賽事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、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(2)個人簡歷（占35%）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（內容含學經歷、未來生涯規劃等）

(三)評選結果：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，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；評選結果預定於109年3月31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，評選通過者寄發「優先服文化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」。

(四)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「109年(第二次)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報名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「109年(第二次)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部公共行政役（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）役男作業

六、徵集入營時間：109年9月至10月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二)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(三)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經錄取後，由本部依專長指定服勤單位(處所)。

部長鄭麗君